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颢首（深圳）医疗健康服务有限公司探影精神卫生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（主要负责人）	林强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精神科（精神卫生专业）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01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，至 2027 年 1 月 4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 01-05-12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委托专用章
2026年1月5日
(2)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01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31

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颢首（深圳）医疗健康服务有限公司探影精神卫生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 1001 号深润大厦 2005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CQ58-544030315D217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林强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HAO

SHOU

颢首（深圳）

医疗健康服务有限公司

探影精神卫生诊所

诊疗科目：精神科（精神卫生专业）

联系电话：0755-82492192

机构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2005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发布于健康160平台

委托审查机关盖章

粤医广（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）

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併作为审定凭证。